

绿春县红十字会应急救援工作流程

一、灾害发生时。当绿春县人民政府启动《绿春县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应急预案》时，启动本会应急响应，相应工作组开展工作。

二、灾情上报。使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备灾救灾信息网络系统，逐级上报灾情信息。报送内容包括灾情信息，自救情况，救助需求。

三、做好救灾物资接收、清点、运输、分发工作。

四、做好救灾捐赠

1.根据灾情需要，依法依规开展救灾募捐，统一对外发布募捐公告，公布接受捐赠渠道，规范接收社会捐赠款物。

2.严格按照捐赠意愿及灾区实际需求，科学制定捐赠款物分配计划，优先保障紧急转移安置群众及特殊困难群体需求。

3.定期向社会公示捐赠款物接收、使用情况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审计部门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、精准救助。

4.对定向捐赠款物，严格按照捐方意愿落实执行，及时向捐方反馈使用情况并出具相关凭证。

五、灾后恢复与收尾

1.配合党委、政府做好相关工作。

2.应急响应终止后，及时开展救援工作总结、物资盘点

归档及绩效评估，按程序报批灾后重建项目并跟踪督导实施。

3.做好救援人员、志愿者服务保障等相关后续工作。